

证券代码：871725

证券简称：环国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根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C10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佳奇、陈锦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